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5〕208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招标采购项目社会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广州体育学院采购人代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招标采购项目社会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广州体育学院采购人代表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0 月 15 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广州体育学院招标采购项目社会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2. 广州体育学院采购人代表管理办法



广州体育学院招标采购项目 社会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2025年10月15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社会代理机构服务广州体育学院(以下简称学校)采购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保证学校采购代理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采购项目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接受学校委托,从事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除按规定必须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其他需要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的项目,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代理机构的招标遴选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标代理机构的遴选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遴选

学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入围,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库。每次遴选选取10家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期限3年,服务期满重新组织公开遴选。

(一) 在约定服务期内，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通过采购系统对应采购项目随机抽取招标代理机构。抽取时至少有2人参加，其中抽取人1名、监督人不少于1名。抽取结束后，系统导出《广州体育学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记录表》(附件1)，抽取人和监督人签名并由抽取人上传招标采购系统存档；

(二) 涉及抢险救灾、疾病防控等紧急情况的招标采购项目，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特征和代理机构专业特长等实际情况，集体研究确定代理机构；

(三) 如有特殊项目，代理库中的代理机构均不能承担的，可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建议，报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直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代理机构承担。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准入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监督等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 具有编制采购文件、审核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抽取评审专家、组织项目评审、发放中标通知书等各环节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四)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机构、监管部门的管理及学校的监督；

(五)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责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受学校委托，承担下列工作：

(一) 依法根据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二) 根据项目需要，依法依规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需求论证工作；

(三) 根据项目需要，依法依规组织专业人员或专家进行采购文件论证；

(四) 组织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采用资格预审时）；

(五) 依法发售采购文件；

(六)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采购项目答疑、踏勘现场等；

(七) 依法组织采购、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编写评审报告；

(八)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 依法协助处理开标、评审现场的突发事件；

(十)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相关投诉。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招标代理文件应当由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授权后方可发布。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确定专职人员为项目负责人，确保代理服务质量。

第十条 招投标情况的备查资料包括委托代理协议书、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质疑答复、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投诉处理资料、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并备电子文档。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招标代理项目的全部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保存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并及时向学校提供一套完整的采购工作归档资料（含纸质、电子数据及有关文件）。并应学校要求，及时提供全套资料，配合学校完成上级各单位的检查工作。

第四章 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

第十二条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根据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表对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管理，每个项目招标活动完成后实施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的可继续进行下一循环代理；评价结果为良的暂停半年项目委托；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暂停一年项目委托，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终止与该代理机构的项目委托。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的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终止委托合同，并依法追究其对学校或其他采购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法律责任。

- (一)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
- (二) 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 (三)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提出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 (四) 编制的采购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五) 与投标人或者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六)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七) 其他严重损害学校或其他采购当事人权益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委托协议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在学校招标采购活动中，与本办法相关内容，需通过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中体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广州体育学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记录表

招标项目编码：

抽取日期：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地址			
抽取方式	随机抽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见证人：

广州体育学院采购人代表管理办法

(2025年10月15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人代表委派行为，维护学校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采购人代表是指由学校委派参与学校招标采购（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项目评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采购人代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诈骗等不良记录；

（二）学校在职教职工；

（三）责任心强，熟悉业务，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能较好地描述招标采购项目背景和项目需求；

（四）承诺代表学校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采购人代表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采购人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学校指派，担任招标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可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参与评审活动并进行独立评审；

(四)协助学校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采购人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执行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学校利益，完成学校招标采购目标，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评审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三)在评审前充分了解、理解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维护学校利益，实现招标采购的基本目标；

(四)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代表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五)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不正当竞争、恶意串通等违规

行为以及其他非法干预评标的行为，立即向工作人员反馈；若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

（六）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七）对于应当回避的情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八）协助、配合处理项目相关质疑、投诉；

（九）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采购人代表由使用（申购）单位按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委派。

第七条 使用（申购）单位填写《采购人代表委派书》（附件1），受委派的采购人代表填写《业主方委派代表廉政纪律承诺书》（附件2），并在评审活动开始前1~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代表委派书》和《业主方委派代表廉政纪律承诺书》报送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开始前应对采购代表委派情况进行保密。

第八条 采购人代表参加招标采购评审工作时，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并配合监督人员进行身份验证。

第九条 采购人代表应该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有关规定的回避原则进行回避。采购人代表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条 采购人代表不得进入开标室，在评标前应将通信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采购人代表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一条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代表不得与外界联系。

第十二条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代表不得离开评审现场，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第十四条 采购人代表应服从评审现场招标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第十五条 采购人代表不得透露参与项目的供应商、监督人员和评审专家等信息。

第十六条 采购人代表在采购结果公示前，不得透露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采购人代表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信息。

第十八条 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
-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 （四）收受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义务的。

第十九条 采购人代表在参加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业主方代表由申购单位（项目负责人）推荐。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经费负责人要严守廉洁纪律。申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对采购人代表的委派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人代表的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采购人代表委派书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我单位现委派 _____ 同志作为 _____
项目采购人代表。

在评审过程中，该同志将代表本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职责。

申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业主方委派代表廉政纪律承诺书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我部门申购的_____采购项目，

我部门委派业主方评委_____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一、业主评委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业主评委履行的评标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第29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第12号令)等规定，业主评委以及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具体概括如下：

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2.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更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投标人的馈赠或者其他好处；
3. 对自己提出的评审意见和打分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游说或影响其他评委的独立评审和打分；
4. 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期间，评委、评标工作人员及各方代表不得将投标文件、打分表、评价报告等资料带离评标场所，评标结束后，所有评标资料文件须交回；
6. 各评委在评标期间应遵守评标作息制度，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三、业主评委履行代表“招标人”的职责，业主评委在评标过程中履行的代表“招标人”的职责主要是代表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

1.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和特殊性；
2. 招标项目的质量、价格、进度等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要求、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以及设置评审因素及标准的主要考虑等；
5.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四、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切实维护学校利益。

五、申购部门委派业主方代表的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工作的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

六、本承诺书一式叁份，被告知人、项目（部门）负责人、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各一份。

被告知人签名：

时间：